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达州市达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以下简称乙方1）：达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2）：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由（以下简称“承包人”）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达川区林业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达州市达川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于达川区林业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达川发改固投【2025】0158号。

4. 资金来源：融资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总占地 18200 亩，其中中药材种植基地占地 7200 亩，笋用竹产业基地占地 6000 亩，造林补栽 5000 亩，含康养基地、加工房、储备用房、综合楼、生产道路、蓄水池、停车场等其它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及后期相关服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达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全部施工总承包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项目前期手续和附属配套设施施工、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及后续服务工作；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工作。乙方1、乙方2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707696229.1 元（工程设计费：7266693.08 元，大写：柒佰贰拾陆万陆仟陆百玖拾叁元捌分；工程建安费：700429536.02，大写：柒亿零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贰分。

四、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戴林洙，执业证号：川 2512014201526555，身份证号：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设计标准，达到规范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六、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总工期 7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670 日历天）。

七、其他

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承包人建议;

(8)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3 日。

6.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 达州市达川区

7.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 正本二份, 副本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承包人执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8.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

达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 名称: 中城恒

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坚印小